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瑞秀

電話：05-3620123#8849

電子信箱：taiwan1121@mail.cyh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0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101012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重申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4條所定法律效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4月25日總處組字第111200050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縣長室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秘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